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 盈 利 警 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77億港元錄得下跌約4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當連同其附屬公司時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77億港元錄得下跌約40%。

儘管本集團在香港之證券買賣之收益有可觀增長，本集團在回顧年度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之業績下跌，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取在香港之長期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大幅減少所致。此外，有別在二零一八年同期，因本集團出售在澳門之零碎待售物業而錄得一次性溢利，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回顧年度之業績亦下跌，並只源自上海市之停車位銷售及租賃。因此，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業績或許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

雖則本集團可能錄得綜合業績下調，然而，董事局相信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參考現有資料及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徐 楓**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八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及吳自謙先生）。